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秦淮区石门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外墙消险拆除后修缮及南面输液室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心外墙消险拆除后修缮及南面输液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0104-XMGL-C2024-0003。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中心外墙消险拆除后修缮及南面输液室装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心外墙消险拆除后修缮及南面输液室装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税率为 9 %；

不含税价格：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大写）：330275.23（¥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南京市秦淮区石臼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5.17

承包人: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